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48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中盛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陞奇

訴訟代理人 莊國禧律師

羅國斌律師

孫逸慈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親家雲硯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素幸

訴訟代理人 周秦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2年1月3日裁定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建上易字第36號給付服務費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因上開給付服務費事件業已終結，並於114年2月18日確定在案，有該事件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3月31日函文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四第33頁至第70頁、第73頁），是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
05 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郭盈呈